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7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勃霖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調偵字第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勃霖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呂勃霖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受僱於立壕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兼司機，以駕駛自用小貨車擔任送貨司機並向客戶收款為工作內容，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呂勃霖於民國107年5月14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建國一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徐維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呂勃霖因有前揭之過失，致徐維羚發現時已然避煞不及而自摔，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肢多處撕裂傷、頭部3×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嗣呂勃霖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而願受裁判。

二、訊據被告呂勃霖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徐維羚發生碰撞乙節，惟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是靜止沒有動云云。經查：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維羚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

片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29至31頁、第33至36頁、第41至55頁、第57至61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行為時，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提供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09年7月24日高市監駕字第1090079180號函附卷可憑，對於前揭規定應知悉甚詳，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乙節，有前揭道路交通調查報告表附卷可稽，顯見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看到對向一台貨車突然左轉，我為了要閃避他立刻剎車，導致我摔倒」等語；偵查中則證稱：「他有轉彎的動作，所以我才會剎車，我到路口才看到對方衝出來」等語（見他字卷第30頁、第81頁），堪認係因被告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通過，即將車頭左轉欲通過上開路口，而導致告訴人緊急剎車倒地受傷，則被告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肇致本件車禍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其顯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甚明。況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送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亦認為係被告「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有107年10月25日鑑定意見書、109年7月3日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13日高市府交工字第10941909800號函之附件），足認被告對於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具有過失。至被告固辯稱：當時是靜止沒有動云云，但被告既不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被告辯詞亦無礙其左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過失之成立，不足採信。

3、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肢多處撕裂傷、頭部3×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於案發當日即至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治療，此有該院診斷證

明書在卷足憑（見他字卷第15頁），顯見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最有利之法律，在論罪科刑者，應將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綜合比較，一併適用，不得予以割裂而分開適用，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刑庭總會決議足資參照。本案被告呂勃霖所犯之業務過失傷害罪，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除將原刑法第284條1、2項之規定合併為1項，刪除業務之加重條件，回歸普通過失傷害外，且其罰金刑最高度提高至10萬元以下，屬於修法加重。是以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後，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即應適用修正前刑法有關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規定。

（二）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受僱擔任業務兼司機，是駕駛自用小貨車乃被告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過失肇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核其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而願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致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係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勢情節，及

被告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之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故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簡字卷第8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范家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建琪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